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同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同福犯竊取電能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恣意使用他人管領之插座為其電鍋使用，竊取他人電能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殊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竊盜之手段、所竊得之電能價值甚微、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，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工人、家庭勉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竊取之電能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審酌其使用電鍋時間尚短，所竊電能甚微，價值低廉，欠缺刑法上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重要性，若開啟沒收程序，僅徒增執行成本而無實益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

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634號

被 告 李同福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同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8時28分許，在林政翰所管領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黃昏市場之33號攤位，乘林政翰疏未注意之際，即以其自備之電鍋插頭插接前揭攤位之電力插座，以此方式竊

01 取電能（竊電度數約2度、價值約新臺幣10.62元）。嗣經林
02 政翰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林政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同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6 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政翰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
07 器錄影畫面翻拍暨查獲現場照片共5張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
0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按刑法第323條規定，電氣關於竊盜之罪，以動產論，是核
10 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3條、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5 檢 察 官 陳楚妍